

附件二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开放实验室席位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

为创造条件良好、环境舒适、使用便利的学习与科研环境，提高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学院决定将实验中心部分实验室作为博士生开放实验室，同时将已使用学校和学院办公场所的研究机构办公室纳入开放实验室范畴。为公平、合理分配和文明、安全、有效利用开放实验室办公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开放实验室范围与席位计算

一、纳入分配的开放实验室范围

- (一) 实验中心四楼的开放实验室。
- (二)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实验室（办公室）。
- (三) 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实验室（办公室）。
- (四)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实验室（办公室）。
- (五) 国际商务研究中心实验室（办公室）。
- (六) 学院大楼内其他研究机构（所、中心）实验室（办公室）。
- (七) 学校提供的供本院教师使用的研究机构实验室（办公室）。

二、开放实验室席位计算方法

- (一) 本办法所指席位亦即格子间，一个格子间代表一个席位。
- (二) 设有固定席位的实验室按实际席位计算。
- (三) 没有固定席位的实验室按一个席位计算。

第二条 开放实验室席位分配原则

一、近三年内招收有脱产（含定向）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均可分

配开放实验室席位供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使用。

二、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只能分配一个开放实验室席位。

三、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席位的分配由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申请、指导老师推荐、实验中心集中安排的方式进行；在相关研究机构已分配席位的指导老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原则上安排在其所分配的席位；未设席位的研究机构负责人指导的博士生原则上安排在该研究机构实验室（办公室）。

四、席位使用博士生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自行更换。

五、每年九月份定期调整席位。违反使用规定或特殊情况临时调整席位。

六、博士生超过正常培养年限（三年）及毕业离校时，按规定办理撤销门禁授权和退还席位手续。

第三条 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与席位使用管理

一、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管理分工

（一）实验中心负责本中心四楼实验室场所、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该楼层开放实验室电和网络实行自动开关管理。

（二）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实行博士生自助管理。

1. 每间实验室设组长一人，全面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纪律等方面管理。

2. 每位同学轮流值班，负责日常清洁卫生、开关空调和照明灯等。

二、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席位使用管理具体规定

(一) 获批使用实验中心四楼席位资格的博士生凭经授权的校园一卡通进出中心大门。

(二) 实行出勤考核制度。

1. 使用实验中心四楼席位的博士生按指纹考勤，每天上下午各考勤一次。

2. 每月公布出勤记录：

出勤率=当月实验中心门禁打卡记录/（当月工作日数×2）；

3. 每月总体出勤率不低于 60%即为合格。

(三) 按分配实验室及席位对号入座。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换。

(四) 维护实验室安全。

1. 严禁在实验室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热水壶、电热杯、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吸烟、使用明火等。

2. 不得在实验室内吃饭、吃零食、在实验室打牌、打球等娱乐或体育活动。

3. 不得乱拿他人财物。

4. 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五)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

1. 爱护实验室内外的一切公共财物。

2. 勿乱堆乱放，保持席位整洁、卫生。

3.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在楼道内泼水。

4. 不乱写乱画和张贴。

5. 不向楼外乱扔垃圾、杂物。
6. 禁止大声喧哗、打闹、追逐。
7. 用水后注意关闭水龙头，便后冲洗厕所。

三、惩罚

（一）按月考勤不合格者，取消席位使用资格，直至本学期结束，所分配席位由导师另行安排其他具备资格的博士生使用。

（二）对于违反公德者，提出批评、警告；累计批评、警告达到三次者，取消本学期使用资格，由导师另行安排其他具备资格的博士生使用。

（三）人为损坏或丢失公物者，应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席位使用权，并视情况处以处分等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者，没收电器并提出警告；如发现再次使用，则没收电器并取消使用资格。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况处以赔偿、处分等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以上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除以上处罚外，还应同时取消其自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评先、评优、评奖资格。

（六）惩罚执行主体为院实验中心与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其他开放实验室与席位使用管理

一、本条所指其他开放实验室是指学院实验中心四楼开放实验室以外的其他开放实验室，包括本办法第一条之（二）至（七）款。

二、各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所在研究中心（所）实验室和席位的

使用管理。

三、其他开放实验室席位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三条执行。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学院实验中心。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